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a)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860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Add.12-13）；
 -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11-12）；
 - (c) 秘书处题为“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说明（A/AC.105/1039 和 Add.1）；
 - (d)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信息摘要”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8）；
 -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巴基斯坦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3/CRP.16）。
4. 工作组称赞秘书处在外空事务厅网站建立了专门用于工作组开展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的网页，并赞许秘书处向这个网页传送了有关的文件。



5.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总的来说对外层空间的利用日益增多，已经使得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

6.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作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行动，并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将是一种理论和学术工作，这种工作会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预计到未来的技术发展情况。

7. 工作组注意到，拟订外层空间法律定义和划界的方法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理念方法，主张确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分界线；另一类是功能方法，着眼于活动（即空间活动）的性质和目的而不是活动的位置。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主席关于依照现有各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规定研究这些方法的提案，以及关于合并这两类方法，在此基础上用一种组合方法处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务的提案。

8.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a) 继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本国立法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回答请说明理由；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用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回答请说明理由；

(三)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对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进行定义的可能性，同时承认存在着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可能性？

(c) 继续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于各国及其他的空间活动方面行动者来说将是否切实有用？

(三) 如何才能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四) 有哪些法规适用于或者可适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会如何影响空间法的逐步制定？

(六) 请提出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的其他问题。
